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資關係統計

資料項目：勞工教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*編製單位：勞動行政科

*聯絡人：蘇雨群

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 分機 1715

*傳真：03-9251093

*電子信箱：im746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工會舉辦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
(二) 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
(三) 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元、班數、種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、出版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30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勞動部、宜蘭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宜蘭政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